

包裝食品，例如像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等，盡速制訂標示規定，以維民眾資訊取得與飲食安全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（101）年發生多起食安事件，不良廠商於食品中添加有害民眾健康之添加物，或者產品不實標示，造成民眾身體健康之危害，因此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特修正訂定有關食品標示的相關規定，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就應標示之產品、內容或方式等等，訂定標準及實施日期。其中要求食品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主要成分所佔之百分比，以更能清楚揭露內含食品之相關成分。
- 二、目前所知主管機關已針對市售果蔬汁包裝飲料訂定標準，然市售食品種類繁多，主管機關應針對民眾消費數量、影響層面廣之相關包裝食品，管控時程制定優先順序表以訂定標準，例如一般外食族消費量大之三合一沖泡飲料等，目前尚未見相關成分百分比標示之相關規定，本席要求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與資訊告知之權益，主管機關應盡速依據新修正「食品安全管理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制定相關食品外包裝主要成分百分比標示標準。

（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喊話「希望企業主動加薪」，且經濟部正在研議相關誘因方案，將送行政院討論，本席要求經濟部研議之相關方案，必須真正能讓企業主反饋到員工身上，而非僅肥了企業，大部分員工反而享受不到政府方案的果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長最近喊話「希望企業主動加薪」，而且經濟部也正在研議如何增加企業加薪的誘因，事實上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 2010 年也曾呼籲企業加薪救經濟，也將 2011 年定位為「消費年」，但今（2013）年 9 月主計處最新統計，國人平均年所得退回十六年前的水準，顯示政府的呼籲達不到作用，或者相關的政策措施並未回饋到員工身上。
- 二、根據主計處調查，過去 20 年 GDP 結構變化，受雇人員報酬比從 51.7% 下滑至 46.3%，而固定資本消耗與營業盈餘合計，由 38.4% 上升至 49.2%，顯示經濟成長的果實，大部分流向企業主與股東。經濟部長重新呼籲企業加薪，也正在研議增加企業加薪誘因的方案，此舉值得肯定，但本席也要求主管機關在研擬相關方案時，必須謹記過去 20 年經濟成長果實大部分流向企業主與股東的事實，端出的方案必須真正能夠讓企業主將盈餘反饋到員工身上，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。

（五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依財政部海關統計，2013 年 1-9 月台灣對